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銷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總額。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預期轉換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屆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及各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可能投資事項現已落實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銷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Yihu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Cheng Jun先生及Gao Yun Feng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擁有賣方50%及50%股權。擔保人加入收購協議成為訂約方，以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收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待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之總額。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金額約為49,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7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裨益；(ii)待售貸款之面值約為49,80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表現；及(iv)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估值，其乃採用收入法編製初步估值。根據初步評估，經計及待售貸款及於完成「資本承擔」一段所述之資本承擔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評值不少於194,000,000港元。

估值師於上述初步估值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本公司於估值師出具最後估值報告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並於各年度結束後90日內交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少於10,000,000港元，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差額。

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託管作為上述溢利保證之抵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付方法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
- (b) 買方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規定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之必要授權、牌照、同意及批文；
- (c) 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d) 取得中國律師行出具並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與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事宜，形式及內容獲買方絕對信納；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並無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續以繼續進行彼等之業務之事宜；
- (g)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有被聯交所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進行之反收購；及
- (h)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c)及(e)項不適用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交易

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落實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承兌票據

完成交易後，代價3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計利息。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償還日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42個月之最後一日。
提早償還：	買方可酌情於償還日期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將不會導致對承兌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造成溢價或折讓。

## 可換股債券

完成交易後，代價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票面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
轉換權：	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無導致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且不論有關強制要約責任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及不時生效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而導致，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導致；及(ii)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之部分可換股債券除外。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惟受限於相近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常規調整條文。如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注資或其後按大幅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會產生調整事項。倘日後轉換價有所變動(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公佈。

轉換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50港元溢價約30.61%；(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448港元溢價約30.72%；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509港元溢價約27.54%。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轉換價，已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換股股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而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3%，以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屆時已發行股本約24.60%。

-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及於到期日前不時由本公司酌情知會債券持有人，以贖回任何部分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強制轉換： 於到期日，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強制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僅適用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引發進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可換股債券部份。
- 可轉讓性： 倘獲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轉移。倘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
- 地位： 換股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之後續出售概不受限制。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背景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收購協議日期，除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賣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利益。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64.71%註冊資本之登記擁有人，其餘35.29%註冊資本為上海巽離所擁有。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巽離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香港公司繳足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巽離繳足，分別佔中國公司股權的40%及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公司有意將其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就其增資人民幣70,000,000元而言，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出具的書面同意規定，中國公司擬定增加的註冊資本將由香港公司於其經修訂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繳足。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就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未繳付之人民幣70,000,000元付款，以供其於融資租賃業務中使用，有關付款將由債務及股權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考慮到上述情況，由於目標公司目前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的40%股權，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應作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後，中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已取得批准，可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即中國公司），該公司之營業執照列明，其獲准從事（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本地及海外地區之租賃物業；(iv)維護租約相關資產及處置租約相關資產之餘值；及(v)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營運期截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十(30)年，惟條件為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並須聘用擁有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之適合專業人士。董事確認，中國公司符合上述準則，能於中國經營上述業務。董事已就中國公司是否合法諮詢意見，除營業執照外，中國公司毋須其他許可證或牌照，亦可於中國進行上述業務。能否取得營業執照，視乎中國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及組成是否擁有相關經驗及網絡。本公司將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而主要成員將繼續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其承租人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就取得商業牌照以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須符合之基本規定，包括具備最低水平之註冊資本，並聘有擁有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員工。儘管如此，有關政府當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營業執照的申請。

融資租賃業務模型為客戶提供商業安排，其中(i)客戶（為承租人）將揀選一項資產（如生產機械及基建設施）；(ii)中國公司（為出租人）其後將購買該資產；(iii)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使用該資產；(iv)承租人將就使用該資產作出一連串租金付款；(v)中國公司將收回該資產大部分或全部成本並賺取承租人作出的租金付款的利息；及(vi)承租人可於租賃期滿後選擇向中國公司收購該資產的所有權。

憑藉中國公司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廣闊業務平台及信貸擔保網絡，中國公司集中向該等需要營運資金以經營業務之公司提供有系統及有效的融資。基於中國信貸政策嚴謹，主要商業銀行一般專攻以資產為基礎之放債，較不願意向企業提供直接融資，尤其該等缺乏可接受抵押品及信貸記錄的公司。

中國公司已設立風險評估系統，重點集中於對承租人進行全面盡職審查，讓管理層能夠根據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融資決定，而非依賴所提供之抵押品。該評估系統成為中國公司與中國傳統商業銀行之間的分野。目前，中國公司業務仍然相對集中於上海，並逐步開拓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江蘇及浙江省。

目標集團其中一個業務重點是向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中國公司作為出租人，透過代表有關公司(即承租人)向其指定供應商收購選定資產及設備，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中國公司之專業人員進行之充分風險評估及回報規定，中國公司向承租人提供介乎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金作為資產採購成本。於租賃期間，中國公司保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利及擁有權。融資租賃安排到期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按名義價格(為租賃資產之預定剩餘價值)轉讓予承租人。

中國公司亦向公司提供銷售及租回服務，讓有關公司能夠透過向中國公司銷售資產及按協定租金租回，即時獲得現金，再投資於其他商機。有關公司其後將可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回資產。

中國公司聘有專業團隊，彼等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集中與中國商業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廣泛的網絡讓中國公司取得中國多間商業銀行信任，使其得以延展合共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予公司。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目標集團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應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中國公司之損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9,446	(508,626)	(6,0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89,446	(508,626)	(6,083)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2,401,049	50,745,898	9,737
負債總額	49,867,083	49,855,702	15,804
資產／(負債)淨值	2,533,966	890,196	(6,067)

下表為賣方所提供並摘錄自中國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起直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附註2)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1)	7,994,31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56,981	(1,657,869)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42,736	(1,243,402)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64,242,805	131,152,186	—
總負債	133,249,515	4,287,440	—
資產淨值	130,993,290	126,864,746	—

附註：

-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7,130,000港元及安排費用約860,000港元。
- 中國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中國公司注入資金。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即中國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若干手頭融資租賃安排的收益，其中授予客戶之資金之本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年期介乎1至3年，借貸年利率約為7%至11%。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主要

視乎其風險分析及該租賃之相關資產價值而定。提供信貸評估及融資租賃服務所涉及之安排費用亦會向客戶收取，一般按未償還貸款本金約1至2%年利率計算。

## 資本承擔

就中國公司註冊及未繳之資本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香港公司須就此作出注資)，本公司應待完成交易後，向中國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完成交易後擴展融資租賃業務。香港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協議作出注資。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有關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債務及股權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注資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持有其64.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將中國公司之新增資本主要用作其業務擴展之經費，增加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承受風險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股權之10倍。換言之，中國公司能否成功拓展業務之其中一個主要決定因素，為其能否長期取得銀行資金及增加借款額度。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具盈利前景之商機，中國公司可透過注資發揮資本槓桿，開拓資金來源，藉此強化其融資租賃組合。

### 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前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及注資後之股權架構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

Timika前景未明，政局動盪，導致林木及種植業務進度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盡力發展貿易業務，其能夠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轉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期加以擴闊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來源，當中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現有業務長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Timika林木項目中止。然而，本集團之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增長，令毛利率得以改善。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把握機會尋求新投資。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早前按個別情況墊出數筆貸款予第三方。儘管於有關時間尚未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先前向借方墊付貸款屬個別情況，並非常規性質，實屬合法，故毋須取得有關牌照。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放債人牌照，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德金融有限公司最近獲授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以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本集團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和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支線。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而本集團目前享有優勢，可藉增長潛力更進一步開發融資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合約／安排，亦無意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並擬將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資助其於金融及相

關服務的發展，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但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及成本較低。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無意出售現有業務或縮減其規模，並將密切監察主要業務之表現，藉此維持增長。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可省卻成立新財務公司之時間，並將營運資金直接用作於中國進一步發展財務放款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發展處於重要時刻，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代價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容許本集團實行收購事項而毋須承受重大現金流出，得以為業務未來發展保留可用現金。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盈利能力(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詳述)；(ii)中國放債業務之發展潛力；(iii)可自目標集團獲取專業管理及強大客戶網絡；(iv)買方將為業務發展而注入中國公司之資本承諾(載於「資本承諾」一段)；及(v)目標集團之市值不少於194,000,000港元(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前意向

本公司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於完成交易後改變董事會組成。賣方之提名人將不會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無意於完成交易後改變其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其於完成交易後將具備充足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i)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目前之放貸業務。彼擁有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在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及(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協助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於投資、財務及證券諮詢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附註)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 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貿易業務； 及約4,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而餘額已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93,560,000港元	(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少一半將用作贖 回部分可換股債券；(ii)餘下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將用以增強本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基礎，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 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53,81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 券，餘額則存入銀行

附註： 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77,170,043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通函)。由股東週年大會起及除本公告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76,606,277股新股份，佔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惟僅供參考，並無計及本公司持股架構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 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 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張偉賢先生(附註1)	32,998,438	8.62	32,998,438	6.50	330,617,485	39.18
劉智仁先生(附註2)	1,328,125	0.35	1,328,125	0.26	1,328,125	0.16
賣方	0	0.00	125,000,000	24.60	125,000,000	14.82
非公眾股東總計	34,326,563	8.97	159,326,563	31.36	456,945,610	54.16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0	0.00	38,062,771	4.51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4,821	91.03	348,704,821	68.64	348,704,821	41.33
總計	383,031,384	100.00	508,031,384	100.00	843,713,202	100.00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32,812,500股股份，而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餘185,938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鑑於先前已取消兌換限制，其中一個可能性為於悉數兌換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時間，張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本公司獲張先生通知，在該情況下，彼將受收購守則規限，及將根據有關規例申請清洗豁免，惟彼目前無意於Ivana所持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前任何期間，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致使彼及／或Ivana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其他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3. 因兌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將觸發債券持有人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之全面強制性要約；或(ii)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以支付完成交易之部份代價。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屆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本公司及各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遵守收購協議之條件，買方擬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72,000,000港元，金額按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釐定，並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予賣方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按轉換價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部分代價，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利益及其條件規限，或(按文義要求)其任何部分之本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待行使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eng Jun先生及Gao Yun Feng先生，為收購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裕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可能投資事項」	指	買方可能認購中國公司不少於60%股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異離」	指	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擁有中國公司60%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一般交易時間內供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Yihu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